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68 號 1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11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 6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10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9 ~ 11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 110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11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第一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111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111
(十四)	部門別資訊	112 ~ 11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420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1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47,722	1	\$ 11,770,628	1	\$ 13,958,78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4,129,297	5	99,281,259	11	83,386,01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90,840,986	10	75,856,017	9	86,672,128	11
	金融資產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5,455,121	1	6,249,307	1	2,374,74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5,214,017	2	18,768,134	2	18,741,29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4,844	-	2,852,044	-	2,848,63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82,047,347	56	490,845,954	57	483,557,963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138,721,741	16	84,420,516	10	43,910,101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6,777,021	2	14,741,656	2	14,705,874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52,262,048	6	49,570,202	6	65,972,603	8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6,047,324	1	6,079,960	1	5,026,99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81,474	-	1,083,277	-	1,873,4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536,320	-	2,545,091	-	2,122,86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1,962	-	437,751	-	406,95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	2,214,186	-	2,409,515	-	3,823,876	1
		及(三十七)						
	資產總計		\$ 868,331,410	100	\$ 866,911,311	100	\$ 829,382,319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17,408,448	2	\$ 25,624,867	3	\$ 40,963,396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五)	3,121,390	-	5,332,985	1	8,010,880	1
金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7,927,183	1	7,786,562	1	5,610,814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0,801,704	1	13,277,873	2	15,361,69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6,595	-	918,818	-	749,00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726,030,877	84	713,029,940	82	659,948,208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8,000,000	5	38,000,000	4	38,00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1,973,405	-	2,234,695	-	2,975,123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 (二十一) 及(三十七)	1,176,238	-	1,197,338	-	1,258,5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928	-	194,232	-	168,226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992,365	-	1,060,123	-	842,041	-
負債總計			808,499,133	93	808,657,433	93	773,887,970	9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41,521,815	5	41,521,815	5	39,183,618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038,882	1	6,038,882	1	6,038,88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216,597	-	5,216,597	-	3,772,92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6,661	-	256,661	-	228,37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318,834	1	5,699,712	1	6,262,31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520,512)	-	(479,789)	-	8,232	-
權益總計			59,832,277	7	58,253,878	7	55,494,34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8,331,410	100	\$ 866,911,311	100	\$ 829,382,3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5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41000 利息收入		\$	3,461,997	98	\$	3,465,217	96
51000 減：利息費用		(	1,266,996)	(36)	(	1,356,667)	(37)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2,195,001	62		2,108,550	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813,862	23		749,358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及(二十九)		391,472	11		507,360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三十)		106,590	3		134,884	4
49600 兌換損益		(	56,911)	(1)		94,083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一)		66,822	2		9,274	-
淨收益			3,517,142	100		3,603,509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	83,329)	(2)	(	306,772)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	(	1,038,256)	(30)	(	995,448)	(2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	78,227)	(2)	(	70,741)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	(	591,958)	(17)	(	561,568)	(1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25,372	49		1,668,980	4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	106,250)	(3)	(	218,902)	(6)
64000 本期淨利			1,619,122	46		1,450,078	4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105 至 金	年 3 月 額	1 月 31 日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五)及(二十六)	(\$	2)	-	(\$	27,9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168,181)	(5)	(	50,939)	(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128,938	4		341,452	1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及(三十五)	(	1,478)	-		2,294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0,723)	(1)		264,871	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8,399	45	\$	1,714,949	48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619,122	46	\$	1,450,078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578,399	45	\$	1,714,949	4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六)	\$		0.39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執行獨立稽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其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53,779,400		
-	-	-	-	1,450,078	-	-	-	1,450,078		
-	-	-	-	-	(\$ 50,939)	343,746	(\$ 27,936)	264,871		
-	-	-	-	1,450,078	(\$ 50,939)	343,746	(\$ 27,936)	1,714,949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6,262,312	\$ 142,510	(\$ 153,261)	\$ 18,983	\$ 55,494,349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357,100)	\$ 2	\$ 58,253,878		
-	-	-	-	1,619,122	-	-	-	1,619,122		
-	-	-	-	-	(\$ 168,181)	127,460	(\$ 40,723)	-		
-	-	-	-	1,619,122	(\$ 168,181)	127,460	(\$ 2)	1,578,399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7,318,834	(\$ 290,872)	(\$ 229,640)	\$ -	\$ 59,832,277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3月31日餘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3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5,372	\$ 1,668,9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39	49,367
攤銷費用	24,288	21,37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5,488	386,106
利息費用	1,266,996	1,356,667
利息收入	(3,461,997)	(3,465,217)
股利收入	(583)	(2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61	3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22,907)	78,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984,969)	(1,132,47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22,544	(1,888,965)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8,690,718	(5,505,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4,172,287)	(1,774,3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035,365)	(40,6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93,363)	3,703,492
其他資產減少	187,658	1,57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8,216,419)	9,062,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33,267)	(1,708,66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76,905)	3,489,552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3,000,937	(1,216,89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60,735)	80,940
負債準備增加	4,216	7,906
其他負債減少	(67,758)	(199,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1,073,544)	4,542,875
收取之利息	3,504,519	3,592,843
收取之股利	583	255
支付之利息	(1,166,260)	(1,152,6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7,383	(63,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357,319)	6,920,099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7,048)	(\$ 66,90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	-
取得無形資產	(712)	(5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56)	(66,3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40,621	(4,967,78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67,59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555)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7,524)	31,3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362)	(109,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791,961)	6,775,9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73,675	77,538,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81,714	\$ 84,313,9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7,722	\$ 13,958,7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78,871	67,980,42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55,121	2,374,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81,714	\$ 84,313,9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8 個國內分行暨二個海外辦事處。
- (五)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863 人。
- (六)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合併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合併公司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合併公司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合併公司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另新增兩項簡化規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	-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財產保代)	財產保險代理人	-	-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款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款業務	100.00	100.00	-	註3及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元大人身保代及元大財產保代，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11 日，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註2：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由「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職權)決議通過，以現金給付方式向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收購其子公司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乙案。本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在案，併購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交易總價金為韓圓 1,434.26 億元(約合新臺幣 40.82 億元)，交割後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成為本公司第二家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註4: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由「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

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率及回收率為基礎。該等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

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第一類放款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資產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3~55 年，餘 3~21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 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經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

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已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4.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

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76,946	\$ 4,119,370	\$ 3,520,596
存放銀行同業	3,509,828	6,124,388	10,021,298
待交換票據	1,139,234	1,490,562	375,954
超額期貨保證金	21,714	36,308	40,939
合計	\$ 8,247,722	\$ 11,770,628	\$ 13,958,787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2,769,706	\$ 5,677,214	\$ 7,356,25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7,584,988	17,269,135	15,364,426
拆放銀行同業	9,448,946	7,121,180	-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061,079	4,719,456	671,524
存放央行	1,364,578	1,394,274	993,813
央行定期存單	900,000	63,100,000	59,000,000
合 計	<u>\$ 44,129,297</u>	<u>\$ 99,281,259</u>	<u>\$ 83,386,013</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42,023,896	\$ 43,049,196	\$ 52,785,544
商業本票	22,202,366	8,092,291	1,497,146
金融債	8,126,888	10,030,912	13,034,907
定期存單	4,829,989	4,284,249	-
可轉換公司債	4,100,136	4,641,783	7,342,206
政府公債	2,783,390	774,088	1,374,209
上市櫃股票	98,420	6,833	74,460
受益憑證	-	-	303,123
衍生金融工具	1,461,307	2,673,414	5,268,68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2,976	302,989	231,836
小 計	<u>86,179,368</u>	<u>73,855,755</u>	<u>81,912,113</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結構型商品	4,060,672	2,000,000	2,200,000
股權結構型商品	600,533	-	2,559,6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3	262	333
小 計	<u>4,661,618</u>	<u>2,000,262</u>	<u>4,760,015</u>
合 計	<u>\$ 90,840,986</u>	<u>\$ 75,856,017</u>	<u>\$ 86,672,128</u>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47,590	\$ 543,44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56,118)	(36,084)
合 計	\$ 391,472	\$ 507,360

1.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455,121	\$ 6,249,307	\$ 2,374,745
利率區間	0.32%~1.85%	0.38%~2.40%	0.70%~0.78%
約定賣回價格	\$ 5,457,503	\$ 6,255,232	\$ 2,379,818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927,183	\$ 7,786,562	\$ 5,610,814
利率區間	-0.35%~2.17%	0.10%~2.15%	-0.15%~2.00%
約定買回價格	\$ 7,966,990	\$ 7,802,956	\$ 5,624,885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即期外匯款	\$ 4,939,773	\$ 6,254,828	\$ 8,721,539
應收信用卡款	5,147,029	5,130,931	3,617,408
應收承購帳款	1,665,617	2,043,560	1,998,267
應收利息	1,961,714	2,004,236	2,037,493
應收承兌票款	405,849	1,650,748	1,167,880
應收帳款	975,575	1,561,248	908,254
其他應收款	263,022	278,095	591,632
小 計	15,358,579	18,923,646	19,042,473
減：備抵呆帳	(144,562)	(155,512)	(301,179)
合 計	\$ 15,214,017	\$ 18,768,134	\$ 18,741,294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貼現	\$ 56,151	\$ 95,021	\$ 195,912
透支	293,300	265,950	255,935
短期放款	53,161,161	56,263,237	63,667,863
短期擔保放款	56,602,103	53,281,139	55,247,095
中期放款	87,703,958	97,068,212	99,610,289
中期擔保放款	108,867,812	109,658,592	100,969,334
長期放款	6,698,751	6,258,784	5,194,006
長期擔保放款	173,663,628	173,721,815	163,815,867
進出口押匯	38,148	33,710	137,525
應收帳款融資	263,842	261,421	217,29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02,838	854,023	846,226
小計	488,451,692	497,761,904	490,157,346
減：備抵呆帳	(6,293,859)	(6,785,565)	(6,454,143)
折價調整	(110,486)	(130,385)	(145,240)
合計	<u>\$ 482,047,347</u>	<u>\$ 490,845,954</u>	<u>\$ 483,557,963</u>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 6,785,565	\$ 6,448,936
加：本期提列數	194,120	125,440
減：本期沖銷	(599,595)	(98,967)
匯差及其他	(86,231)	(21,266)
期末餘額	<u>\$ 6,293,859</u>	<u>\$ 6,454,143</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 368,075	\$ 564,744
加：本期提列數	6,368	263,516
減：本期沖銷	(30,590)	(5,442)
匯差及其他	(15,800)	(14,479)
期末餘額	<u>\$ 328,053</u>	<u>\$ 808,339</u>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72,682,570	\$ 81,301,046	\$ 40,577,975
上市櫃股票	1,973,984	1,818,295	2,383,493
短期票券	63,306,720	645,580	-
未上市櫃股票	362,459	362,575	362,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7,259	294,355	587,852
小計	138,722,992	84,421,851	43,911,517
減：累計減損	(1,251)	(1,335)	(1,416)
合計	<u>\$ 138,721,741</u>	<u>\$ 84,420,516</u>	<u>\$ 43,910,101</u>

1. 重分類資訊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E)規定，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24,060	\$ 5,202,5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61,269	23,747,346
	<u>\$ 28,085,329</u>	<u>\$ 28,949,888</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8,716	\$ 5,175,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36,975	23,681,639
	<u>\$ 28,055,691</u>	<u>\$ 28,856,822</u>
	10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2,580	\$ 5,306,3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63,568	24,253,579
	<u>\$ 27,966,148</u>	<u>\$ 29,559,942</u>

(3)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至3月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3,669及\$457,341。

2.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至3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2,401及\$154,471。

3.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6,714,198	\$ 14,674,155	\$ 14,671,205
公司債	<u>62,823</u>	<u>67,501</u>	<u>34,669</u>
合 計	<u>\$ 16,777,021</u>	<u>\$ 14,741,656</u>	<u>\$ 14,705,874</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0,357及\$60,091。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2,102,064	\$ 49,541,169	\$ 65,968,308
短期墊款	13,312	14,465	9,94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1,356	209,175	501,508
其他	<u>148,807</u>	<u>17,956</u>	<u>-</u>
小 計	52,445,539	49,782,765	66,479,763
減：備抵呆帳	(<u>183,491</u>)	(<u>212,563</u>)	(<u>507,160</u>)
合 計	<u>\$ 52,262,048</u>	<u>\$ 49,570,202</u>	<u>\$ 65,972,603</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63,414及\$387,681。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68,224	\$	1,291,881	\$	374,671	\$	75,351	\$	137,469	\$	336,779	\$	115,543	\$	6,699,918
本期增添數	-	-	-	251	11	3,881	-	-	-	13,954	1,005	7,946	-	-	27,048	
本期處分數	-	-	-	-	-	3,313	-	-	-	39,947	(14,619)	-	-	-	(57,879)	
重分類	-	-	-	-	-	-	-	-	-	-	-	-	-	-	(2,200)	
匯兌差額	-	1,800	-	(6,943)	-	(2,595)	-	(292)	-	41	(162)	-	-	-	(8,151)	
106年3月31日餘額		4,370,024		1,285,189		372,644		75,070		111,517		323,003		121,289		6,658,736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08)	(	112,382)	(	30,353)	(	96,179)	(	173,736)	(	-	(	619,958)
本期折舊	-	-	(	8,223)	(	20,076)	(	2,766)	(	4,742)	(	16,329)	(	-	(	52,136)
本期處分數	-	-	-	-	-	3,313	-	-	-	39,920	13,481	-	-	-	56,714	
重分類	-	-	-	-	-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2,299	-	1,476	-	257	-	(226)	162	-	-	-	3,968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213,232)	(	127,669)	(	32,862)	(	61,227)	(	176,422)	(	-	(	611,412)
106年3月31日淨額	\$	4,370,024	\$	1,071,957	\$	244,975	\$	42,208	\$	50,290	\$	146,581	\$	121,289	\$	6,047,324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50,459	\$	1,157,382	\$	228,328	\$	62,086	\$	76,946	\$	421,517	\$	95,596	\$	5,592,314
本期增添數	-	-	-	-	104	25,724	-	-	-	5,175	6,152	29,752	-	-	66,907	
本期處分數	-	-	-	-	-	5,882	-	-	-	1,790	(24,572)	-	-	-	(32,244)	
重分類	-	-	-	-	-	2,980	-	-	-	-	15,042	(26,153)	-	-	(8,131)	
匯兌差額	-	-	(	363)	(	82)	(	16)	(	18)	(9)	-	-	-	(488)	
105年3月31日餘額		3,550,459		1,157,019		251,068		62,174		80,313		418,130		99,195		5,618,358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3,958)	(	110,437)	(	24,554)	(	46,535)	(	221,497)	(	-	(	576,981)
本期折舊	-	-	(	7,474)	(	12,918)	(	2,125)	(	3,211)	(	21,115)	(	-	(	46,843)
本期處分數	-	-	-	-	-	5,882	-	-	-	1,790	24,222	-	-	-	31,894	
重分類	-	-	-	-	-	-	-	-	-	-	320	-	-	-	320	
匯兌差額	-	-	-	124	-	(80)	-	14	-	15	9	-	-	-	242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181,308)	(	117,393)	(	26,665)	(	47,941)	(	218,061)	(	-	(	591,368)
105年3月31日淨額	\$	3,550,459	\$	975,711	\$	133,675	\$	35,509	\$	32,372	\$	200,069	\$	99,195	\$	5,026,99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1,119	\$ 263,003	\$ 1,224,122
本期處分數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961,119	263,003	1,224,122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457)	(35,457)
本期折舊	—	(1,803)	(1,80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7,260)	(37,260)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本期處分數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106年3月31日淨額	\$ 855,731	\$ 225,743	\$ 1,081,474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0,723	\$ 390,028	\$ 2,010,751
本期處分數	(1,064)	—	(1,064)
105年3月31日餘額	1,619,659	390,028	2,009,687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65)	(28,365)
本期折舊	—	(2,524)	(2,524)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0,889)	(30,889)
累 計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本期處分數	120	—	120
105年3月31日餘額	(105,305)	—	(105,305)
105年3月31日淨額	\$ 1,514,354	\$ 359,139	\$ 1,873,493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54,712、\$1,154,712及\$1,914,578，另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其中除104年12月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合約價為公允價值外，餘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899及\$12,096。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2,334,641	\$ 322,092	\$ 4,756	\$2,661,489
本期增添數	-	712	-	712
本期處分數	-	(4,311)	-	(4,311)
重分類	-	2,200	-	2,200
匯兌差額	4,592	(129)	53	4,51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2,339,233</u>	<u>320,564</u>	<u>4,809</u>	<u>2,664,606</u>
累 計 攤 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182)	(216)	(116,398)
本期攤銷	-	(16,231)	(80)	(16,311)
本期處分數	-	4,311	-	4,311
匯兌差額	-	115	(3)	112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27,987)	(299)	(128,286)
106年3月31日淨額	<u>\$2,339,233</u>	<u>\$ 192,577</u>	<u>\$ 4,510</u>	<u>\$2,536,320</u>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924,395	\$ 297,962	\$ -	\$2,222,357
本期增添數	-	518	-	518
本期處分數	-	(1,489)	-	(1,489)
重分類	-	3,968	-	3,968
匯兌差額	-	(8)	-	(8)
105年3月31日餘額	<u>1,924,395</u>	<u>300,951</u>	<u>-</u>	<u>2,225,346</u>
累 計 攤 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86)	-	(89,086)
本期攤銷	-	(14,891)	-	(14,891)
本期處分數	-	1,489	-	1,489
匯兌差額	-	6	-	6
105年3月31日餘額	-	(102,482)	-	(102,482)
105年3月31日淨額	<u>\$1,924,395</u>	<u>\$ 198,469</u>	<u>\$ -</u>	<u>\$2,122,864</u>

1. 本公司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1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B. 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10年之現金流量。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B. 成長率：係以韓國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計算。

3.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用於計算本公司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8.81% 及 0.00% 暨 8.02% 及 0.00%。民國 105 年度用於計算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1.30% 及 3.90%。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以現金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對價超過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後淨額 \$435,597 認列為商譽。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708,221	\$ 1,979,288	\$ 3,522,912
預付款項	170,805	89,434	120,203
其他遞延費用	77,906	85,736	62,979
補償性資產	109,063	107,856	-
其他	148,191	147,201	117,782
合 計	<u>\$ 2,214,186</u>	<u>\$ 2,409,515</u>	<u>\$ 3,823,876</u>

補償性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254	\$ 2,289	\$ 4,266
透支銀行同業	38,241	1,018,133	185,892
銀行同業拆放	12,481,840	19,735,710	35,888,479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87,113	4,868,735	4,884,759
合 計	<u>\$ 17,408,448</u>	<u>\$ 25,624,867</u>	<u>\$ 40,963,396</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2,022,792	\$ 2,994,670	\$ 5,416,961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1,102,000	2,380,330	2,568,30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402)	(42,015)	25,614
小 計	<u>1,098,598</u>	<u>2,338,315</u>	<u>2,593,919</u>
合 計	<u>\$ 3,121,390</u>	<u>\$ 5,332,985</u>	<u>\$ 8,010,880</u>

1. 針對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CNY\$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2 及 \$27,936。

(十六) 應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4,940,383	\$ 6,257,362	\$ 8,726,652
待交換票據	1,141,021	1,490,562	375,954
應付利息	1,097,131	996,395	1,141,698
應付承購帳款	910,063	357,251	818,843
應付獎金	680,670	1,282,427	588,530
應付帳款	472,930	350,777	1,476,473
應付承兌匯票	405,849	1,650,748	1,167,880
應付費用	322,923	313,924	257,210
應付代收款	230,585	192,130	221,108
其他應付款	600,149	386,297	587,346
合 計	<u>\$ 10,801,704</u>	<u>\$ 13,277,873</u>	<u>\$ 15,361,694</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2,892,362	\$ 3,432,215	\$ 3,054,438
活期存款	100,992,116	108,174,279	91,180,973
定期存款	204,701,559	204,203,401	192,602,59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714,500	32,932,500	24,109,500
儲蓄存款	379,499,573	364,022,417	348,828,989
匯款	230,767	265,128	171,714
合 計	<u>\$ 726,030,877</u>	<u>\$ 713,029,940</u>	<u>\$ 659,948,208</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8,000,000</u>	<u>\$ 38,000,000</u>	<u>\$ 38,000,000</u>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876,244	\$ 2,110,711	\$ 2,845,814
撥入放款基金	95,903	122,171	125,218
應付租賃款	1,258	1,813	4,091
合 計	<u>\$ 1,973,405</u>	<u>\$ 2,234,695</u>	<u>\$ 2,975,123</u>

(二十) 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66,218	\$ 758,862	\$ 860,308
保證責任準備	300,957	326,273	398,273
訴訟損失準備(註)	109,063	107,856	-
其他	-	4,347	-
合 計	<u>\$ 1,176,238</u>	<u>\$ 1,197,338</u>	<u>\$ 1,258,581</u>

註：訴訟損失準備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 326,273	\$ 401,251
減：本期迴轉數	(25,000)	(2,850)
匯差及其他	(316)	(128)
期末餘額	<u>\$ 300,957</u>	<u>\$ 398,27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69 及\$10,43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34。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4,561、\$4,762 及\$4,18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 及\$161。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5,352 及\$3,797，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為\$1,558。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685 及\$27,596。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	\$ 858,410	\$ 889,302	\$ 774,916
存入保證金	44,836	130,358	25,717
其他	89,119	40,463	41,408
合 計	<u>\$ 992,365</u>	<u>\$ 1,060,123</u>	<u>\$ 842,041</u>

(二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41,521,81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152,18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9,500,000 及\$39,183,618，各分為 3,950,000 仟股及 3,918,36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

資\$2,338,197，股數為233,82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105年6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 資本公積

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 5,990,975	\$ 47,783	\$ 124	\$ 6,038,88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3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1)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100年3月23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依金管會民國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106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8,487		\$ 1,443,671	
特別盈餘公積	251,124		28,282	
現金股利	2,639,071	\$ 0.6356	1,002,084	\$ 0.2557
股票股利	1,131,030	0.2724	2,338,197	0.5967
合計	<u>\$ 5,699,712</u>		<u>\$ 4,812,234</u>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另本公司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發行新股計 \$1,131,030，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691)	(\$ 357,100)	\$ 2	(\$ 479,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34,945	-	234,945
- 本期已實現數	-	(106,007)	-	(106,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168,181)	-	-	(168,18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2)	(2)
所得稅影響數	-	(1,478)	-	(1,478)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290,872)</u>	<u>(\$ 229,640)</u>	<u>\$ -</u>	<u>(\$ 520,512)</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25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476,081	-	476,081
- 本期已實現數	-	(134,629)	-	(134,6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50,939)	-	-	(50,939)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27,936)	(27,936)
所得稅影響數	-	2,294	-	2,294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42,510</u>	<u>(\$ 153,261)</u>	<u>\$ 18,983</u>	<u>\$ 8,232</u>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682,166	\$ 2,683,56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686,042	609,13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2,080	140,782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254	15,368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5,254	6,323
其他利息收入	8,201	10,043
小計	3,461,997	3,465,217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960,042)	(1,069,234)
金融債券息	(220,883)	(209,731)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7,670)	(54,46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21,803)	(11,47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5,370)	(11,259)
其他利息費用	(1,228)	(505)
小計	(1,266,996)	(1,356,667)
合計	\$ 2,195,001	\$ 2,108,550

(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u>手續費收入</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 307,635	\$ 392,746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302,562	211,367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46,680	207,074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45,440	159,906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18,356	18,151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28,365	23,651
小計	1,149,038	1,012,895
<u>手續費費用</u>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 (19,099)	(19,099)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275,295)	(186,631)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3,788)	(4,074)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1,575)	(1,898)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7,688)	(7,888)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46,830)	(43,947)
小計	(335,176)	(263,537)
合計	\$ 813,862	\$ 749,358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220,429	\$ 333,787
定期存單	59,078	180
商業本票	17,718	4,116
股票	327	2,690
受益憑證	-	(301)
應付金融債	(24,108)	(29,298)
匯率連結商品	251,720	1,256,264
權益連結商品	826	7,534
利率連結商品	(36,971)	93,663
小計	489,019	1,668,63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51,907	205,577
定期存單	9,679	-
商業本票	(1,970)	(98)
股票	1,229	(36)
受益憑證	-	394
應付金融債	(38,610)	(19,213)
利率連結商品	(83,844)	(17,678)
權益連結商品	(23)	(246)
匯率連結商品	(235,915)	(1,330,04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70
小計	(97,547)	(1,161,275)
合計	\$ 391,472	\$ 507,360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利息淨收益	\$ 296,058	\$ 335,590
處分利益	192,961	1,333,045
合計	\$ 489,019	\$ 1,668,635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股息紅利收入	\$ 583	\$ 255
處分利益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104,879	102,051
上市櫃股票	1,173	33,373
小計	106,052	135,424
處分損失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45)	-
上市櫃股票	-	(795)
小計	(45)	(795)
合計	\$ 106,590	\$ 134,884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租金收入	\$ 7,419	\$ 12,096
放款違約金收入	5,778	6,250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損失	(1,161)	(3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1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損)益	42,947	(11,972)
其他淨利益	11,839	3,095
合計	\$ 66,822	\$ 9,274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892,488	\$ 853,385
勞健保費用	55,112	51,916
退休金費用	38,055	38,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601	51,958
合計	\$ 1,038,256	\$ 995,44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至3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9及\$8,087，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106年1至3月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27,600，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52,136	\$ 46,8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03	2,5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311	14,891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7,977	6,483
合 計	\$ 78,227	\$ 70,741

(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稅捐	\$ 155,517	\$ 178,987
租金	134,355	123,442
修繕費	51,122	44,901
保險費	51,341	44,421
勞務費	35,879	15,056
其他	163,744	154,761
合 計	\$ 591,958	\$ 561,568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060	\$ 204,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21,672)	-
本期所得稅總額	37,388	204,2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8,862	14,628
所得稅費用	\$ 106,250	\$ 218,90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478	(\$ 2,294)

2.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73,171，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08 年。
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716,832，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6 年。
4.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1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人身保代	核至民國103年度
元大財產保代	核至民國104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4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至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及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42,625、\$42,715 及\$26,757，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56%及 1.28%，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75%。	

(以下空白)

(三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6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619,122	4,152,182	\$ 0.39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50,078	4,152,182	\$ 0.35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37 元。

(三十七)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投資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給付現金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使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
2. 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4月25日
收購對價	\$ 4,081,85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資產	6,930,199
被收購公司負債	(3,283,9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646,259
商譽	\$ 435,597

3.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合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若假設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 105 年 1 至 3 月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3,640,682 及\$1,740,633。
4. 本公司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之股權買賣

合約書中有一項協議，針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特定訴訟案件，賣方應賠償並保證本公司免於因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合併基準日）止，本公司因下列訴訟案，而分別認列之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圀 4,090,869 仟元：

- (1) 授信戶 Trust Investment 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主張應返還其約韓圀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因認為該主張係屬無理由，向首爾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時，已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提供存款設質韓圀 50 億元予本公司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圀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前開案件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在首爾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授信戶之執行董事提供不動產作授信擔保，於授信戶借款逾期後，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對該擔保不動產執行拍賣。後該授信戶宣告破產，債權人之一韓國儲蓄保險公社認為該抵押品應屬破產前資產參與破產分配，故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合併基準日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圀 66,400 仟元。後續該案件經地方法院二審判決敗訴，決議不再上訴並給付賠償款計韓圀 66,400 仟元（折合台幣約 1,848 仟元），惟依據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股權買賣合約書之約定，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已給付本公司上述相關賠償金額。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簡稱大眾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源堃建設(股)公司 (簡稱源堃建設)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實質關係人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簡稱 M-Venture)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其他	實質關係人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1,626,150	5.73	0.00~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1,877,535	5.87	0.00~9.50
105 年 3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38,761,665	5.87	0.00~6.2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065%及 6.16%~6.2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6.50%及 0.00%-6.25%，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55,000 及\$74,290。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44	\$ 28,229	\$ 22,739	\$ 22,739	-	動產、存單、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0	3,315,577	3,013,643	3,013,643	-	不動產	無
	源堃建設	573,000	573,000	573,000	-	不動產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7,692	37,219	37,21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2	161,945	119,976	119,976	-	股票、存單、保單、 不動產	無
合計			3,766,577	3,766,577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40	\$ 35,093	\$ 23,690	\$ 23,69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9	4,050,763	3,155,232	3,155,232	-	不動產	無
	源堃建設	573,000	573,000	573,000	-	不動產	無
	永勤國際投資	57,850	37,692	37,692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8,629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68	256,511	124,636	124,636	-	股票、存單、保單、 不動產	無
合計			3,914,250	3,914,250	-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25	\$ 22,790	\$ 18,853	\$ 18,853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2	2,993,025	2,714,124	2,714,124	-	不動產	無
	源堃建設	471,000	471,000	471,000	-	不動產	無
	41	151,375	89,384	89,384	-	股票、存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293,361	3,293,361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1.95%及 2.10%~2.18%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4.99%及 0.00%~4.99%，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5,751 及\$15,109。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0,727	\$ 135,774
元大投信	2,733	2,951
元大亞洲投資	30	30
元大期貨	8	9
元大證券	-	1
合計	<u>\$ 53,498</u>	<u>\$ 138,765</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7,023	\$ 13,042	\$ 22,008
元大投信	530	550	1,310
合計	<u>\$ 17,553</u>	<u>\$ 13,592</u>	<u>\$ 23,318</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1,014	\$ 830
兄弟公司：			
大眾銀行	辦公室租金	2,182	-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1,786	1,946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433	434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27	2,211
元大投信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4,949
元大證金	停車位租金	-	51
元大創投	停車位租金	-	27
合計		<u>\$ 5,442</u>	<u>\$ 10,448</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75	\$ 675	\$ 827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799	1,799	1,958
大眾銀行	1,452	1,452	-
元大期貨	420	420	420
元大人壽	18	18	2,205
元大投信	-	-	4,935
元大證金	-	-	51
元大創投	-	-	27
合計	<u>\$ 4,364</u>	<u>\$ 4,364</u>	<u>\$ 10,423</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23,809	\$ 25,524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634	635
合計		<u>\$ 24,443</u>	<u>\$ 26,159</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3,794	\$ 3,961	\$ 8,264
元大證金	633	633	633
合計	<u>\$ 4,427</u>	<u>\$ 4,594</u>	<u>\$ 8,897</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u>\$ 7,200</u>	<u>\$ 6,72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2,445	\$ 2,445
其他關係人：		
M-Venture	4,910	-
	<u>\$ 7,355</u>	<u>\$ 2,445</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u>\$ 6,232</u>	<u>\$ 5,705</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230,339</u>	<u>\$ 2,608,784</u>	<u>\$ 2,608,78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641,184</u>	<u>\$ 538,630</u>	<u>\$ 362,300</u>

10.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無相關交易。

	105年1至3月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 113,350	\$ 553,629

(2)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u>\$ 24,551</u>	<u>\$ 36,308</u>	<u>\$ 43,014</u>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手續費費用如下：

兄弟公司：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元大期貨	<u>\$ 8</u>	<u>\$ 109</u>

11.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17	\$ 19	\$ 17
應收款項-元大證金	10	-	10
其他資產-M-Venture	29,900	14,729	-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6,683	6,297	5,875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275	287	662
關係人名稱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 41	\$ 41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41	41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30	3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至3月	105年1至3月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7,036	\$ 155,780
退職後福利	4,322	3,934
合 計	\$ 161,358	\$ 159,714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9,768,303	\$ 9,756,212	\$ 9,719,389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定期存單	881,600	924,400	1,745,45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206,352	212,029	122,093	假扣押擔保
-政府公債	97,800	97,698	97,394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8,020	87,928	87,655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461	49,424	49,312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569	39,539	39,449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892	9,885	9,862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343	4,340	4,329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 準備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2,487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19,815、\$112,464及\$91,653。
- (二) 訴訟案件請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三) 其他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43,787	\$ 29,284,082	\$ 25,420,20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9,121,075	56,082,399	47,981,78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58,610	3,033,076	2,498,812
各項保證款項	24,219,687	24,908,493	31,740,485
受託代收款項	14,039,999	14,213,492	15,597,111
信託資產	120,115,701	124,446,204	124,564,332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5,548,470	30,478,952	26,429,430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7,966,990	7,802,956	5,624,885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457,503	6,255,232	2,379,8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交易總金額約為\$933,7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7,426	\$	97,426	\$ - \$ -
債券投資		57,571,479		12,353,904	45,217,575 -
其他		27,049,156		233,078	24,706,786 2,109,29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1,618		-	4,661,6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33,198		1,672,410	- 1,060,788
債券投資		72,678,721		20,937,643	50,886,580 854,498
短期票券		63,309,822		-	63,309,82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8,598	\$	-	\$ - \$ 1,098,598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1,307	\$	2,836	\$ 1,055,231 \$ 403,24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22,792	\$	-	\$ 1,620,461 \$ 402,331

(以下空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10	\$ 4,610	\$ -	\$ -
債券投資	58,791,359	15,166,712	43,624,647	-
其他	12,386,372	232,116	9,916,731	2,237,52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62	-	2,000,2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4,290	1,476,811	-	1,027,479
債券投資	81,270,988	24,702,000	55,550,165	1,018,823
短期票券	645,238	-	645,2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8,315	\$ -	\$ -	\$ 2,338,31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414	\$ -	\$ 2,097,186	\$ 576,22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94,670	\$ -	\$ 2,419,739	\$ 574,931

(以下空白)

		105 年 3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686	\$ 72,686	\$ -	\$ -	
債券投資	74,766,108	26,222,574	48,543,534	-	
其他	1,804,637	307,092	1,497,545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0,015	-	4,760,0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15,643	1,926,225	-	989,418	
債券投資	40,994,458	7,061,489	33,036,127	896,84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93,919	\$ -	\$ -	\$ 2,593,919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8,682	\$ 2,075	\$ 4,525,759	\$ 740,84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16,961	\$ -	\$ 4,677,482	\$ 739,47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F. 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G.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H.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金額 \$2,139,363 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年1至3月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之金額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合併取得數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13,753	(\$ 300,104)	\$ -	\$ -	\$ -	\$ -	\$ 1,117	\$ -	\$ 2,512,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6,302	(54,468)	37,314	-	-	-	-	113,862	1,915,286
合計	\$ 4,860,055	(\$ 354,572)	\$ 37,314	\$ -	\$ -	\$ -	\$ 1,117	\$ 113,862	\$ 4,427,818

105年1至3月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合併取得數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85,926	(\$ 27,587)	\$ -	\$ -	\$ -	\$ 134	\$ 17,625	\$ -	\$ 740,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8,602	(21,881)	(461)	-	-	-	-	-	1,886,260
合計	\$ 2,694,528	(\$ 49,468)	(\$ 461)	\$ -	\$ -	\$ 134	\$ 17,625	\$ -	\$ 2,627,10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87,229 及 \$22,86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37,314 及損失 \$461。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1至3月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13,246	(\$ 243,689)	\$ 2	\$ -	\$ -	\$ 1,168,630	\$ -	\$ 1,500,929	

105年1至3月

名稱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註)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53,973	(\$ 33,286)	\$ 27,525	\$ 266	\$ -	\$ 15,214	(\$ 134)	\$ 3,333,39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35,020 及 \$29,07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7,525 及 \$27,525。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6 年 3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6,028	(\$ 106,02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863	(109,863)	3	(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2,698	(\$ 102,69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300	(281,300)	47,468	(47,468)
<u>105 年 3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8,942	(98,942)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62	(32,162)	291,554	(291,55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6年3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60,28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00~44.96 0.69~3.11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098,598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26,98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00~44.96 0.69~3.11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338,315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5年3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89,418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3.88~29.72 0.77~2.64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593,919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777,021	\$ 17,362,292
其他金融資產(註)	51,084,964	52,056,04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8,998,048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741,656	\$ 15,366,841
其他金融資產(註)	48,616,769	49,561,25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135,941

項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705,874	\$ 15,922,891
其他金融資產(註)	64,222,858	66,962,98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293,597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362,292	\$ 2,056,720	15,305,572	-
其他金融資產(註)	52,056,040	15,049,107	36,155,433	851,50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8,998,048	-	26,626,608	12,371,440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66,841	-	15,366,841	-
其他金融資產(註)	49,561,255	15,357,249	34,059,406	144,60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135,941	-	26,793,266	12,342,675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922,891	\$ -	\$15,922,891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66,962,989	24,018,407	42,644,855	299,72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293,597	-	39,293,597	-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屬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並陳報董事會核准。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1至6級之間之暴險。
-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7至8級之間之暴險。
-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9至10級之間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10,791	\$ -	\$ -	\$ 210,791
貼現及放款	357,426,825	-	-	357,426,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023	621,745		1,364,768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674,758	-	-	2,674,75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9,895	-	-	139,895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136,262	-	-	4,136,2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28,386	\$ -	\$ 228,386
貼現及放款	352,421,367	-	352,42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583	1,131,853	2,053,436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936,737	-	2,936,73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074	-	122,074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214,594	-	4,214,594
105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14,822	\$ -	\$ 214,822
貼現及放款	336,659,129	-	336,659,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265	1,260,112	2,505,37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966,138	-	2,966,1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4,818	-	144,818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3,128,928	-	3,128,928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44,741,813	50.10	\$ 249,913,506	50.21	\$ 253,749,198	51.77
公營企業	2,091,340	0.43	7,108,020	1.43	8,124,700	1.66
非營利團體	287,939	0.06	607,430	0.12	806,269	0.16
私人	239,675,131	49.07	238,759,144	47.97	227,014,512	46.31
金融機構	792,305	0.16	512,666	0.10	322,820	0.07
其他	863,164	0.18	861,138	0.17	139,847	0.03
合計	<u>\$ 488,451,692</u>	<u>100.00</u>	<u>\$ 497,761,904</u>	<u>100.00</u>	<u>\$ 490,157,346</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434,667,220	88.99	\$ 441,742,850	88.75	\$ 441,068,727	89.99
亞洲	25,465,322	5.21	-	-	-	-
歐洲	24,414,948	5.00	28,219,715	5.67	25,751,785	5.25
其他	3,904,202	0.80	27,799,339	5.58	23,336,834	4.76
合計	<u>\$ 488,451,692</u>	<u>100.00</u>	<u>\$ 497,761,904</u>	<u>100.00</u>	<u>\$ 490,157,346</u>	<u>100.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超過各項目餘額之 5%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131,024,867	26.82	\$145,340,537	29.20	\$ 153,498,217	31.31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15,568,642	3.19	16,457,078	3.31	21,095,072	4.30
-債單擔保	7,086,998	1.45	6,439,706	1.29	7,487,915	1.53
-不動產擔保	292,373,692	59.86	294,288,189	59.12	273,195,269	55.74
-動產擔保	39,395,076	8.07	33,578,923	6.75	33,550,534	6.84
-保證函	2,758,517	0.56	1,657,471	0.33	1,302,385	0.27
-其他	243,900	0.05	-	-	27,954	0.01
合計	<u>\$ 488,451,692</u>	<u>100.00</u>	<u>\$ 497,761,904</u>	<u>100.00</u>	<u>\$ 490,157,346</u>	<u>100.00</u>

(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項 目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45,209,222	\$ 75,225,301	\$ 10,515,266	\$ 49,356,870	480,306,659	\$ 3,169,073	\$ 5,511,087	\$488,986,819	\$482,692,276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340,811	104,112	448,295	164,509	5,057,727	91,152	16,097	5,164,976	5,101,08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2,102,064	-	-	-	52,102,064	-	-	52,102,064	52,102,064
- 其他	7,028,679	124,194	-	2,266,968	9,419,841	-	594,376	10,014,217	9,750,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2,678,721	-	-	-	72,678,721	-	-	72,678,721	72,678,7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6,777,021	-	-	-	16,777,021	-	-	16,777,021	16,777,02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項 目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55,985,623	\$ 72,690,004	\$ 11,010,029	\$ 49,723,953	489,409,609	\$ 3,025,799	\$ 5,879,646	\$498,315,054	\$491,527,02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296,068	104,910	473,127	161,467	5,035,572	98,818	16,745	5,151,135	5,088,85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541,169	-	-	-	49,541,169	-	-	49,541,169	49,541,169
- 其他	9,636,217	295,891	-	2,889,901	12,822,009	-	651,485	13,473,494	13,170,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1,270,988	-	-	-	81,270,988	-	-	81,270,988	81,270,9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741,656	-	-	-	14,741,656	-	-	14,741,656	14,741,656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A)+(B)+(C)		(A)+(B)+(C)-(D)	
									親證據者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69,160,162		\$ 57,272,096	\$ 10,036,217	\$ 44,458,424	\$480,926,899	\$ 5,226,744	\$ 4,527,867	\$490,681,510	\$ 2,523,806	\$ 3,932,926	\$484,224,778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2,922,254		73,292	403,667	204,288	3,603,501	16,738	14,767	3,635,006	14,433	45,217	3,575,35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968,308		-	-	-	65,968,308	-	-	65,968,308	-	-	65,968,308
- 其他	11,664,257		170,367	33,452	2,599,193	14,467,269	-	943,329	15,410,598	729,668	16,432	14,664,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0,994,458		-	-	-	40,994,458	-	-	40,994,458	-	-	40,994,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705,874		-	-	-	14,705,874	-	-	14,705,874	-	-	14,705,874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3月3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35,127、\$553,150及\$524,164，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684、\$2,468及\$2,589。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3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 計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4,269,460	\$ 38,050,079	\$ 3,607,621	\$ 24,912,082	\$ 140,839,242
- 無擔保	100,035,739	14,911,737	764,346	24,279,195	139,991,017
- 政府公營機關	2,098,451	-	-	-	2,098,451
- 其他	50,127	43,996	-	64,335	158,458
小計	<u>176,453,777</u>	<u>53,005,812</u>	<u>4,371,967</u>	<u>49,255,612</u>	<u>283,087,168</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8,360,736	16,567,197	655,640	340	165,583,913
- 信貸	957,758	74,528	236,881	-	1,269,167
- 車貸	17,014,833	5,486,304	4,747,009	3,638	27,251,784
- 其他	2,422,118	91,460	503,769	97,280	3,114,627
小計	<u>168,755,445</u>	<u>22,219,489</u>	<u>6,143,299</u>	<u>101,258</u>	<u>197,219,491</u>
合計	<u>\$ 345,209,222</u>	<u>\$ 75,225,301</u>	<u>\$ 10,515,266</u>	<u>\$ 49,356,870</u>	<u>\$ 480,306,6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 計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1,932,740	\$ 38,432,738	\$ 3,970,591	\$ 26,974,143	\$ 141,310,212
- 無擔保	110,495,411	12,533,342	796,907	22,458,148	146,283,808
- 政府公營機關	7,119,457	-	-	-	7,119,457
- 其他	53,085	11,649	-	224,378	289,112
小計	<u>189,600,693</u>	<u>50,977,729</u>	<u>4,767,498</u>	<u>49,656,669</u>	<u>295,002,589</u>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7,784,884	16,015,392	637,633	3,664	164,441,573
- 信貸	953,370	73,173	253,879	-	1,280,422
- 車貸	16,118,548	5,546,704	4,748,003	3,411	26,416,666
- 其他	1,528,128	77,006	603,016	60,209	2,268,359
小計	<u>166,384,930</u>	<u>21,712,275</u>	<u>6,242,531</u>	<u>67,284</u>	<u>194,407,020</u>
合計	<u>\$ 355,985,623</u>	<u>\$ 72,690,004</u>	<u>\$ 11,010,029</u>	<u>\$ 49,723,953</u>	<u>\$ 489,409,609</u>

105 年 3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6,506,876	\$ 26,156,139	\$ 2,679,612	\$ 28,025,925	\$ 133,368,552
- 無擔保	125,866,284	11,506,665	865,363	16,231,770	154,470,082
- 政府公營機關	8,147,025	-	-	-	8,147,025
- 其他	9,511	51,843	-	111,547	172,901
小計	210,529,696	37,714,647	3,544,975	44,369,242	296,158,560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1,454,299	14,554,323	665,761	2,194	156,676,577
- 信貸	819,268	67,067	340,958	4,532	1,231,825
- 車貸	15,089,663	4,877,813	4,180,712	3,186	24,151,374
- 其他	1,267,236	58,246	1,303,811	79,270	2,708,563
小計	158,630,466	19,557,449	6,491,242	89,182	184,768,339
合計	\$ 369,160,162	\$ 57,272,096	\$ 10,036,217	\$ 44,458,424	\$ 480,926,899

註：法人金融業務信用等級分類為「信用評等模型」與「案件風險分級」，惟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列入未評等者，係依「案件風險分級」貸放，貸後管理請詳附註十二(三)2(2)。

(9)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9,870	\$ 1,282	\$ 91,152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645,546	280,519	926,065
- 無擔保	163,331	1,901	165,232
- 其他	1,893	-	1,893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119,543	82,477	1,202,020
- 信貸	10,376	3,204	13,580
- 車貸	827,365	18,486	845,851
- 其他	14,421	11	14,432
小計	2,782,475	386,598	3,169,073
合計	\$ 2,872,345	\$ 387,880	\$ 3,260,2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7,384	\$ 1,434	\$ 98,81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857	281,198	336,055
－ 無擔保	73,153	2,300	75,453
－ 其他	3,514	-	3,51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41,128	84,218	1,425,346
－ 信貸	15,368	2,336	17,704
－ 車貸	1,147,959	19,196	1,167,155
－ 其他	547	25	572
小計	2,636,526	389,273	3,025,799
合計	\$ 2,733,910	\$ 390,707	\$ 3,124,617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5,373	\$ 1,365	\$ 16,73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2,082,776	237,212	2,319,988
－ 無擔保	640,174	120,103	760,277
－ 其他	722	-	722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199,740	149,699	1,349,439
－ 信貸	10,222	4,674	14,896
－ 車貸	764,922	16,500	781,422
小計	4,698,556	528,188	5,226,744
合計	\$ 4,713,929	\$ 529,553	\$ 5,243,482

(10)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貸款	4,658,273	4,930,682	3,361,530	2,536,436	2,918,033	2,020,223
	房屋貸款	146,479	81,452	64,939	2,354	716	4,750
	企業貸款	154,577	159,356	339,792	55,866	61,859	240,676
	房屋貸款	346,226	457,918	447,104	76,241	112,895	115,986
	信用貸款	184,703	230,747	290,058	105,742	110,940	129,496
	汽車貸款	19,818	18,596	24,444	7,194	7,025	12,67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其他	1,011	895	-	1,011	895	-
	企業貸款	282,025,276	288,081,566	290,983,894	1,818,132	1,854,141	2,322,891
	政府公營	2,098,451	7,119,457	8,147,025	-	-	-
	房屋貸款	166,785,933	165,866,921	158,025,881	1,588,982	1,580,462	1,509,450
	信用貸款	1,334,276	1,298,127	1,243,254	14,977	14,590	18,838
	汽車貸款	28,097,635	27,583,821	24,932,735	32,671	31,913	41,487
合計		488,986,819	498,315,054	490,681,510	6,294,543	6,788,033	6,456,732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非放款轉列催收收款-保證	-	-	21,235	-	-	21,235
	其他	594,376	651,485	922,094	253,015	292,336	708,43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信用卡業務	16,097	16,745	14,767	15,666	16,278	14,433
	信用卡業務	5,148,879	5,134,390	3,620,239	48,229	46,005	45,217
合計		107,874,348	163,617,618	160,997,646	10,459	10,988	16,432
合計		113,633,700	169,420,238	165,575,981	327,369	365,607	805,750

註：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等金額合計數分別為\$4,927,930、\$6,242,877及\$8,721,601)、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535,127、\$553,150及\$524,164。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684、\$2,468及\$2,589。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13,074	143,054,314	0.50%	926,927	129.99%	319,978	135,862,864	0.24%	803,436	251.09%
	無擔保	152,880	145,491,784	0.11%	3,515,205	2,299.32%	530,820	166,428,491	0.32%	3,812,154	718.16%
	住宅抵押貸款	162,431	113,402,998	0.14%	1,677,427	1,032.70%	86,718	109,758,190	0.08%	1,625,338	1,874.28%
現金卡		-	-	-	-	-	-	-	-	-	-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	60,643	1,491,657	4.07%	115,691	190.77%	75,638	1,529,585	4.94%	148,189	195.92%
	擔保	44,052	83,802,460	0.05%	55,860	126.80%	24,430	75,027,994	0.03%	61,312	250.97%
	其他	1,710	1,208,479	0.14%	2,749	160.76%	1,699	1,550,221	0.11%	3,714	218.60%
放款業務合計		1,134,790	488,451,692	0.23%	6,293,859	554.63%	1,039,283	490,157,346	0.21%	6,454,143	621.0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119	5,158,122	0.12%	63,895	1,044.21%	5,646	3,631,605	0.16%	59,650	1,056.5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665,617	-	-	-	-	1,998,267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 免列報金額(註1)	128,597	34,670	192,052	48,3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 依約履行(註2)	99,919	64,470	133,246	67,387
合計	228,516	99,140	325,298	115,717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8.36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897,041	6.51
3	C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3,027,000	5.06
4	D集團—海洋水運業	3,025,892	5.06
5	E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600,000	4.35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594,792	4.34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84,000	4.15
8	H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426,880	4.06
9	I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2,426,880	4.06
10	J公司—博弈業	2,188,323	3.6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3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0	A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565,646	6.43
0	B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3,006,082	5.42
0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875,538	5.18
0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23,572	4.73
0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500,000	4.50
0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78,708	4.11
0	G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2,098,330	3.78
0	H集團—汽車製造業	2,085,113	3.76
0	I公司—紡織纖維業	1,884,110	3.40
0	J公司—金融保險業	1,791,651	3.23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

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下空白)

金 融 資 產	106 年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3,134	\$ 314,588	\$ -	\$ -	\$ -	\$ 8,247,7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787,201	2,978,962	2,361,646	4,893,025	6,108,463	44,12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79,679	-	-	-	-	89,379,6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165,121	290,000	-	-	-	5,455,121
應收款項	11,244,331	1,819,500	860,568	926,207	520,240	15,370,846
貼現及放款	41,632,306	41,783,166	45,297,966	63,294,721	296,443,533	488,451,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72,559	480,747	501,456	3,916,368	69,950,611	138,721,7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6,777,021	16,777,021
其他金融資產	151,067	925,084	953,148	706,001	49,710,239	52,445,5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353,235	5,895	1,355	1,165	346,571	1,708,22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18,510,721	5,048,171	1,368,759	730,034	-	25,657,685
現金流入	(18,148,434)	(4,777,543)	(1,059,034)	(678,089)	-	(24,663,100)
現金流出	9,111	24,630	19,219	11,051	406,798	470,809
淨額交割	\$ 248,890,031	\$ 48,893,200	\$ 50,305,083	\$ 73,800,483	\$ 440,263,476	\$ 862,152,273
合 計						
金 融 負 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656,652	\$ 689,752	\$ 76,013	\$ 1,986,031	\$ -	\$ 17,408,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98,598	-	1,098,5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927,183	-	-	-	-	7,927,183
應付款項	7,856,428	880,559	839,005	1,026,146	199,566	10,801,704
存款及匯款	155,097,970	110,432,078	93,577,992	160,478,889	206,443,948	726,030,877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0	-	33,0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240	20,041	23,776	210,727	1,714,621	1,973,40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1,136	-	813	1,186	21,701	44,83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18,145,579)	(4,342,667)	(1,544,320)	(1,913,651)	(297,257)	(26,243,474)
現金流入	18,794,513	4,654,499	1,864,805	2,077,023	314,654	27,705,494
現金流出	9,390	27,449	26,640	11,160	419,224	493,863
淨額交割	\$ 186,221,933	\$ 112,361,711	\$ 99,864,724	\$ 164,976,109	\$ 241,816,457	\$ 805,240,934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淨額交割											
合計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											
淨額交割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	105 年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93,858	\$ 264,929	\$ -	\$ -	\$ -	\$ 13,958,7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156,999	1,688,519	1,911,235	2,647,462	7,981,798	83,386,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03,446	-	-	-	-	81,403,4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74,745	-	-	-	-	2,374,745
應收款項	14,071,692	2,078,657	1,197,407	819,164	891,394	19,058,314
貼現及放款	57,505,329	54,793,763	36,410,910	65,502,611	275,944,733	490,157,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25,596	-	702,507	3,418,194	37,863,804	43,910,1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4,705,874	14,705,874
其他金融資產	385,170	1,794,622	36,138	549,851	63,713,982	66,479,76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213,774	-	-	-	309,138	3,522,91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15,497,894	13,432,450	10,837,003	11,536,907	946,050	52,250,304
現金流入	(14,821,311)	(12,743,687)	(10,135,101)	(10,154,761)	(16,141)	(47,871,001)
現金流出	38,644	27,902	46,764	40,870	709,804	863,984
淨額交割	\$ 244,445,836	\$ 61,337,155	\$ 41,006,863	\$ 74,360,298	\$ 403,050,436	\$ 824,200,588
合計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214,251	\$ 689,752	\$ 100,030	\$ 1,959,363	-	\$ 40,963,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334,862	1,259,057	2,593,9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10,814	-	-	-	-	5,610,814
應付款項	12,367,837	1,483,272	710,905	603,737	195,943	15,361,694
存款及匯款	140,292,616	80,613,203	78,228,139	118,171,193	242,643,057	659,948,208
應付金融負債	-	-	-	-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43,119	55,769	24,647	82,588	2,669,000	2,975,12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06	-	-	-	25,111	25,71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23,961,943)	(12,906,535)	(9,304,559)	(10,478,433)	(1,787,273)	(58,438,743)
現金流入	24,765,120	13,552,285	10,004,113	11,786,527	2,718,425	62,826,470
現金流出	31,612	36,696	50,408	41,622	739,533	899,871
淨額交割	\$ 197,464,032	\$ 83,524,442	\$ 79,813,683	\$ 123,501,459	\$ 286,462,853	\$ 770,766,469
合計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287,724,458、\$287,900,492 及 \$260,313,528。

(3)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6	年	3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43,787	\$ -	\$ -	\$ 29,243,7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58,610	-	-	2,258,610		
各項保證款項	24,219,687	-	-	24,219,687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2,967	672,256	50,468	1,055,69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4,124	13,967	-	38,091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874	454	-	1,32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27	431	-	1,258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4,664	57,940	-	102,60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0,840	51,689	-	92,529		
資本支出承諾	113,618	6,197	-	119,8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各項保證款項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資本支出承諾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84,082	\$ -	\$ -	\$ 29,284,08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3,076	-	-	3,033,076
各項保證款項	24,908,493	-	-	24,908,49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4,362	670,284	59,613	1,064,25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5,888	18,958	-	44,846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313	601	-	1,91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243	570	-	1,813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4,664	69,106	-	113,77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0,231	62,135	-	102,366
資本支出承諾	106,267	6,197	-	112,464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各項保證款項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資本支出承諾

	105 年 3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5,420,205	\$ -	\$ -	\$ 25,420,2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98,812	-	-	2,498,812
各項保證款項	31,740,485	-	-	31,740,485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16,186	655,340	86,626	1,058,15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43,102	28,840	-	71,942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2,713	1,377	-	4,090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2,898	1,456	-	4,354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8,462	57,122	-	65,584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6,004	48,809	-	54,813
資本支出承諾	91,653	-	-	91,653

(4)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4,005,183	124,937,155	79,998,516	38,518,933	41,078,329	66,160,190	373,312,0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2,476,941	38,193,707	79,904,747	131,645,261	124,486,799	217,164,954	331,081,473
期距缺口	(198,471,758)	86,743,448	93,769 (	93,126,328)	(83,408,470)	(151,004,764)	42,230,587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82,031,868	78,179,288	95,384,735	54,444,314	37,571,987	73,553,270	342,898,2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6,841,207	36,366,877	86,761,631	103,336,627	123,683,361	183,938,683	372,754,028
期距缺口	(224,809,339)	41,812,411	8,623,104 (	48,892,313)	(86,111,374)	(110,385,413)	(29,855,754)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58,465	1,109,124	299,801	250,910	135,091	2,263,5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65,225	1,860,419	1,037,821	1,002,624	1,166,286	998,075
期距缺口	(2,006,760)	(751,295)	(738,020)	(751,714)	(1,031,195)	1,265,464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76,843	1,731,994	390,632	171,717	155,704	1,826,7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77,200	1,975,548	1,014,242	748,380	1,579,746	1,259,284
期距缺口	(2,300,357)	(243,554)	(623,610)	(576,663)	(1,424,042)	567,512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

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

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D.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

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變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主要利率曲線 上升1個基點	(\$ 17,863)	(\$ 18,042)	(\$ 10,901)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

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2,977	18,029	6,534	16,315	34,952	7,445	18,730	33,911	7,445
利率風險值	54,869	64,865	48,306	35,357	68,720	24,628	39,637	46,832	30,973
權益證券風險值	307	397	191	4,305	16,306	225	1,902	3,732	318
風險值總額	53,548	66,644	44,848	38,879	75,241	23,498	44,997	64,061	37,169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美金部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699,540	\$ 51,557,243	\$ 1,677,105	\$ 54,135,259	\$ 1,711,995	\$ 55,266,623
-淨額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3,354,318	\$ 101,756,582	\$ 3,337,850	\$ 107,742,458	\$ 3,835,095	\$ 123,804,540

註：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30.336、32.279 及 32.282。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2,846,989	21,559,022	9,089,824	152,906,363	676,402,1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284,304	340,214,914	59,380,129	38,168,127	635,047,4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5,562,685	(318,655,892)	(50,290,305)	114,738,236	41,354,724
淨值					57,010,1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54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60,416,549	17,575,814	10,760,746	133,865,306	622,618,4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0,510,932	306,600,800	54,972,223	44,758,343	576,842,2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9,905,617	(289,024,986)	(44,211,477)	89,106,963	45,776,117
淨值					53,619,3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37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3,623	330,055	47,265	1,010,948	3,871,8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05,314	390,184	713,285	-	4,008,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691)	(60,129)	(666,020)	1,010,948	(136,892)
淨值					93,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6.91)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40,583	326,344	84,880	1,128,100	3,879,9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66,575	384,904	858,519	-	4,509,9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25,992)	(58,560)	(773,639)	1,128,100	(630,091)
淨值					58,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84.81)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196,709	\$ 3,854,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79,990	2,191,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48,054	1,153,8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797,185	727,88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77,358	\$ 2,723,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94,912	2,954,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6,562	2,108,295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64,684	\$ 1,986,3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2,086	466,7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31,160	1,532,796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

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淨額 (e)=(c)-(d)
		融負債總額 (b)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451,932	\$ -	\$1,451,932	\$ 623,381	\$ 46,959	\$ 781,592
附賣回條件協議	5,455,121	-	5,455,121	5,455,121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淨額 (e)=(c)-(d)
		融資產總額 (b)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022,792	\$ -	\$2,022,792	\$ 621,745	\$ 654,416	\$ 746,631
附買回條件協議	7,927,183	-	7,927,183	7,927,183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淨額 (e)=(c)-(d)
		融負債總額 (b)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662,318	\$ -	\$2,662,318	\$1,140,412	\$ 161,038	\$ 1,360,868
附賣回條件協議	6,249,307	-	6,249,307	6,249,30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淨額 (e)=(c)-(d)
		融資產總額 (b)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994,670	\$ -	\$2,994,670	\$1,131,853	\$1,552,147	\$ 310,670
附買回條件協議	7,786,562	-	7,786,562	7,786,562	-	-

105 年 3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融負債總額 (b)	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2)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258,328	\$ -	\$ 5,258,328	\$1,293,777	\$ 263,599			\$ 3,700,952
附賣回條件協議	2,374,745	-	2,374,745	2,374,745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淨額 (e)=(c)-(d)
		融資產總額 (b)	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 (註3)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416,961	\$ -	\$ 5,416,961	\$1,260,112	\$ 3,038,296			\$ 1,118,553
附買回條件協議	5,610,814	-	5,610,814	5,610,814	-			-

(註1)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2)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3)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合併公司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規定。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第一季不適用。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摺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19
	稅後	0.19	0.1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92	2.98
	稅後	2.74	2.58
純益率		46.04	40.24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註)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230,339 (註)	--	-	-	-	-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166,52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166,52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2%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1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以下空白)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公司	采迪汽車(股)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97,944	197,944	197,944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5,542	不動產	829,015	244,015	244,01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第一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06年1至3月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012,920	\$ 538,396	\$ 527,453	\$ 239,550	\$ 123,318	\$ 2,195,001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229,664	34,555	556,345	8,616	1,914	813,862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185	5,664	40,553	498,308	39,431	508,279
營業費用	367,151	367,865	877,506	149,864	53,945	1,708,44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97,628)	43,042	-	-	(28,743)	(83,329)
部門稅前淨(損)益	\$ 780,990	\$ 253,792	\$ 246,845	\$ 579,378	\$ 135,633	\$ 1,725,372

105年1至3月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48,704	\$ 507,904	\$ 461,375	\$ 468,550	\$ 277,983	\$ 2,108,550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190,852	34,361	491,330	9,722	42,537	749,358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31,321	6,761	37,492	670,027	-	745,601
營業費用	450,510	380,400	862,884	145,197	211,234	1,627,75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35,028)	49,906	-	(121,744)	94	(306,772)
部門稅前淨利	\$ 485,339	\$ 218,532	\$ 127,313	\$ 861,914	\$ 24,118	\$ 1,668,980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